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2〕468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B1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北京丽泽金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B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，用地范围东至规划莲花河东路、西至规划金泽东路、南至规划丽泽路、北至规划三路居路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6.66 公顷，其中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面积约 6.26 公顷，多功能用地面积约 2.84 公顷，公园绿地面积约 14.31 公顷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约 8.71 公顷，水域用地面积约 4.54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62.25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### 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140.34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70.91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69.43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槐房-小红门再生水厂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莲花河，污水排入槐房-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5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50。

（六）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。

（七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B1 地块土地一级  
开发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  
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丰台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表

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B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FT00-0609-0059	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1.36	8.55	15.67	9.36	6.31	0.50
FT00-0609-0060	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1.73	11.50	21.08	12.59	8.49	0.50
FT00-0609-0062	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1.73	11.15	20.44	12.21	8.23	0.50
FT00-0609-0063	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1.44	13.45	24.66	14.73	9.93	0.50
FT00-0609-0065	F3 多功能用地	2.84	17.10	31.35	18.73	12.62	0.50
FT00-0609-0060	地下能源站	-	0.50	18.36	3.29	15.07	-
——	公园绿地	14.31	-	7.16	0.00	7.16	-
——	城市道路用地	8.71	-	1.62	0.00	1.62	-
——	水域	4.54	-	0.00	0.00	0.00	-
合计		<b>36.66</b>	<b>62.25</b>	<b>140.34</b>	<b>70.91</b>	<b>69.43</b>	-